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

總說明

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參照美國FCC part 47干擾保護要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增訂「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干擾保護規定。但我國調幅（AM）廣播電臺除部分因應各界需求依干擾保護規定開放外，皆因特殊任務需要，於民國八十三年以前設立，故並未依本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有關干擾保護規定干擾保護規定評估、設置，致該等電臺因故需遷移發射地址時，囿於相關規定，而須變更其發射頻段，造成業者經營困擾及收聽大眾不便。為使干擾保護能符合現今之需求，保障普羅聽眾及廣播業者權益，並達有效管制之目的，因此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九十九年度「無線廣播電臺干擾保護比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及交通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下達之交郵八八字第零五三二五四號函「調幅廣播電台前既設之調幅廣播電臺申請遷移之暫行審驗規範」精神，增訂調幅老舊電臺搬遷相關規定，以因應都市發展，老舊電臺被迫搬遷所遭遇的種種問題。

依現有辦法第八條規定電臺於取得架設許可證並完成機器架設後，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但於測試期間，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對依第十二條領有架設許可證之既設電臺者，將被迫暫停原節目之播音，僅得改播測試音以進行測試，勢將嚴重影響聽眾權益及廣播業者營運。另數位無線電視電臺轉播站架設完成後若僅能播檢驗圖進行測試，將會造成單頻網之同頻干擾，進而影響民眾收視。

另考量無線廣播電臺亦可能增購備用發射機及避免過度調變影響電臺之間干擾問題，爰增加增設發射機架許項目及將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調幅百分率、調頻百分率規定明定於管理辦法中，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 修訂新設電臺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以使用原節目進行測試，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2. 增訂增設發射機架許項目，完備既設電臺請領架設許可證之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3. 增訂既設電臺設立地點逾十五年以上，且遷移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遷移電臺應與受干擾鄰頻電臺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鄰頻及第二鄰頻干擾保護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4. 增訂電臺頻率之調幅百分率、調頻百分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及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審驗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許可後發給之。  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第一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但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使用其節目進行測試。  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  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三、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或服務區內人口數估算表。  四、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  五、電波涵蓋圖。  六、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 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審驗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許可後發給之。  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第一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  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三、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或服務區內人口數估算表。  四、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  五、電波涵蓋圖。  六、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 一、既設電臺依第十二條取得架設許可證者，將被迫暫停節目之播音，僅得改播測試音以進行測試，勢將嚴重影響聽眾權益及廣播業者營運。  二、數位無線電視電臺使用單頻網播音，若轉播站架設完成僅能播檢驗圖進行測試，將會造成單頻網之同頻干擾，進而影響民眾收視，綜上所述，修正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以使用原節目進行測試。  三、其餘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變更天線、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但增設發射機或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或變更天線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  電臺架設許可證，經依第七條展期一次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得依前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申請第一項審驗者，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增設發射機、換裝發射機者，僅須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或變更天線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六款文件。 | 第十二條 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天線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但僅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  電臺架設許可證，經依第七條展期一次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得依前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申請第一項審驗者，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僅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六款文件。 | 一、本辦法之條文中有關「地址」修正為「地點」，以明確描述發射機或站臺架設位置。  二、因既設電臺除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天線及換裝發射機，亦可能為無線廣播電臺增購備用發射機，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及第四項條文，以完備條文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
| 第二十七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公尺或六十六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微伏／公尺；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一百微伏／公尺或四十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公尺。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百微伏／公尺。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公尺或八十八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公尺；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公尺或六十六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公尺。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公尺或八十八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公尺。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四十分貝（微伏／公尺）。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百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百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八十分貝（微伏／公尺）。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百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分貝（微伏／公尺）。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數位廣播電臺：地區區域網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範圍邊界，其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三十二分貝（微伏／公尺）。但於邊界地區，經相鄰區域之經營者協商同意不相互干擾情形者，不在此限。  廣播電臺使用共同鐵塔，或發射天線相距一公里以內，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慮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既設調幅廣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電臺設立地點逾十五年以上，且遷移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遷移電臺應與受干擾鄰頻電臺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公尺或六十六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微伏／公尺；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一百微伏／公尺或四十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公尺。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百微伏／公尺。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公尺或八十八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公尺；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公尺或六十六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公尺。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公尺或八十八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公尺。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四十分貝（微伏／公尺）。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百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百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八十分貝（微伏／公尺）。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百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分貝（微伏／公尺）。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數位廣播電臺：地區區域網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範圍邊界，其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三十二分貝（微伏／公尺）。但於邊界地區，經相鄰區域之經營者協商同意不相互干擾情形者，不在此限。  廣播電臺使用共同鐵塔，或發射天線相距一公里以內，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慮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 一、為因應都市發展老舊電臺搬遷所遭遇之問題，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九十九年度年度「無線廣播電臺干擾保護比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及交郵八八字第零五三二五四號函「調幅廣播電台前既設之調幅廣播電臺申請遷移之暫行審驗規範」，爰增訂第三項關於老舊電臺搬遷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
| 第二十九條 電臺頻率之調幅百分率、調頻百分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及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及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 | 一、避免過度調變，爰將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調幅百分率、調頻百分率規定明定於管裡辦法中。  二、調變百分率參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在「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俾利主管機關得依電信法強制廣播事業配合辦理。 |